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44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CS物流借入合共6,4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將予退還及重新交付予CS物流；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每股2.6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購買合共6,44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0%，以向CS物流全數退還6,444,000股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的借入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每股2.6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失效。據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